

第四節 本章小結

本研究(子計畫八)旨在建構我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經依文獻分析、專家諮詢及期中報告審查等步驟逐次修正指標，進而形成指標建構之相關共識。本節就指標建構形成的思考層面、指標建構問題之解決分析及指標建構之完整性分析等三大部分，綜合分析討論於后。

壹、指標建構形成的思考層面

本研究(子計畫八)之目的在瞭解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相關理論與研究現況；建構我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量化體系；建立我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質性案例；並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可供我國政府施政參考之具體建議。而第一階段之目的在建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完整性，歷經三次焦點團體座談及期中審查之諮詢與建議，本研究(子計畫八)之指標，由第一次焦點團體建議之卅八項指標；至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修正為廿七項；最後，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再修正為二十項。指標之思考面向亦由防制、矯正當前具體的不公平現象，轉為積極建構促進公平的環境或條件層面深思；以期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制訂更周延之技職教育政策參考指標，俾使技職教育之政策、制度於擬訂階段即能積極思考各項公平指標，以避免事後的補償或修正。

綜上，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符合本研究總計畫以縱軸之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五大構面為前提，與橫軸之背景(context)、輸入(input)、過程(process)、結果(product)等四大項構面之內涵為交集，以技職教育現況、政策、法規與存在影響教育公平之相關問題為核心加以研究、分析、論述、歸納，形成指標之建構。並參考美國及OECD教育公平相關指標，據以成為具有我國技職教育特色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充分反映技職教育概況、需求與國際發展趨勢。

貳、指標建構問題之解決分析

本研究(子計畫八)依據研究目的，並參酌期中報告審查委員之建議，以5W1H進行研究問題之探析，就已完成及待完成之相關事項分析說明如次：

一、為何(Why)要建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

為何(Why)要建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此部分已於上開研究目的的履行與兌現中加以論述。當技職教育公平指標建構完成，期能清楚反映技職教育存在的不公平現象，更能據以對症下藥，有助整體技職教育的進步與成長，對國家、社會、產業及人才培育發揮無限效益。

二、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相關理論與研究內容及現況如何(What)？

本研究(子計畫八)廣泛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針對OECD對教育公平的主張與理念暨美國CEC(2006: 66-80)所訂定之公平指標範疇；美國《2006年卡爾地柏金斯

生涯及技術教育促進法》中等教育階段及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成就表現之核心指標等之國外文獻加以歸納論述。同時就國內對於技職教育不公平事項加以分析論述，並對我國技職教育法規與政策內容加以分析，俾能具體了解理論與現況在公平與不公平間所存在的差異現象，能清楚說明本研究擬探討的研究問題。

三、那些對象需要適用技職教育公平指標？（Who）

本研究（子計畫八）有關「技職教育公平指標」聚焦於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等五項範疇，並依背景、輸入、過程、結果等四個面向，分別探討技職教育公平指標。背景面探討技職教育於五項軸範疇所面對的現象，如學生社會經濟背景、法律制度修正之緣起或差異等。輸入面探討技職教育所面對的軟、硬體資源輸入，如資源分配、教學補助資源等。過程面探討技職教育在接受教育期間所受到之對待，如接受教育機會、課程設計與輔導等。結果面探討技職教育有關學生接受技職教育後，其所獲得成果所受之對待，如升學機會、進修機會及就業機會等。因此，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適用對象包括學生（個別差異、適性發展、補償措施）、教師（個別差異、法律制度）、學校（社會結構、法律制度、補償措施）及政府主管機關（法律制度、補償措施）等對象。

四、那些技職教育公平指標案例具有我國之特色？（Which）

本研究（子計畫八）於第二章第二節論述我國技職教育政策之公平現況與探析，先就我國技職教育的不公平現象之教師結構、生師比、升學管道以及就學貸款人數等面向加以探析；次就現行施行之技職教育政策內容進一步探討，從政策分析中發現，因為技職教育體系的特殊性，發展出許多異於一般普通教育的政策，例如「技職院校建立策略聯盟」、「產學攜手計畫」、「技優保甄」及「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等。這些政策的產生主要也是為了讓技職體系的學生在學習、升學以及就業機會能夠公平獲得保障。而技職學校與普通學校間、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技術學院與專科學校間、公立與私立間等都存在許多差異，此為我國技職教育之特殊情況，頗值政府重視，以建構我國特色之技職教育優勢。

五、如何建構一套屬於我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量化體系與內涵？（How）

本研究（子計畫八）屬於整合型三年期延續性計畫研究案，第一年由總計畫建構公平指標架構，第二年由各子計畫完成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第三年再就相關指標引發之後續質化、量化資料加以建構，並提出落實執行之相關具體建議事項。因此，如何建構一套屬於我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量化體系與內涵，本研究（子計畫八）將列入第三年後續研究之重要方向。

六、什麼時候需由政府將建構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納入施政參考？（When）

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技職教育公平指標建構完成之後，在執行層面包含政策的重視、法規的配合修正及經費資源的配合等三大部分。就政策面而言，亟須政府重視技職

教育存在的不公平因子，方能對症下藥，具體解決。而法規層面的修正，必須針對造成影響不公平的關鍵因素加以解套、鬆綁或具體修正。至於經費資源的編列，更須政府列入未來年度施政的目標，如此方能使相關措施及良法美意落實施行。此部分的相關配套措施，本研究（子計畫八）均將列入第三階段的研究計畫重點詳加探析，並提出有效的建議改革方案，做為政府政策改革、法規修正與經費編列的參考。

參、指標建構之完整性分析

本研究（子計畫八）綜合三次焦點團體座談、期中審查建議之結論，確認本研究橫軸構面：背景、輸入、過程、結果等四項之內涵：

背景：係在說明縱軸構面之現況。

輸入：係在說明縱軸構面之資源投入。

過程：係在說明縱軸構面機制建置。

結果：係在說明各縱軸構面之背景面，經由資源之投入及機制之建置而產生正向之評價、效能或具體表現。

此外，依據三次焦點團體座談、期中審查結果，本研究（子計畫八）以縱軸之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五大構面為前提，橫軸之背景、輸入、過程、結果等四大構面內涵，透過橫軸構面與縱軸構面交會後，形成二十項指標；本研究（子計畫八）各項指標間之邏輯說明如下：

在社會結構面，以學生家庭社會經濟地位（學生家庭收入、家庭結構，及父母的教養態度與能力）為背景，檢視教育資源分配（國家與社會對技職教育投入之物質資源），以及職場銜接（產、企業提供技職教育學生實習、見習或產學合作之機制）；最後，基於前述背景及各項資源投入與機制建置，探討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評價（社會對技職教育之選擇與評價）。

在法律制度面，以現行技職教育法規政策（與技職教育相關之現行法規與政策）為背景，檢視法規與政策訂修（國家對技職教育法規與政策修訂投入的人力與資源），以及法規與政策宣導機制（技職教育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宣導與推廣）；最後，基於前述背景及各項資源投入與機制建置，探討能否展現技職教育之特色（依技職教育相關法規與政策，使技職教育能與普通教育體系有所差異）。

在個別差異面，以技職教育學生先備能力（技職教育學生進入下一學習階段所需之基礎能力）為背景，檢視技職教育之課程與師資（國家規定之課程架構與教師資格），以及教學策略（教師選用之教材與施教的方法）；最後，基於前述背景及各項資源投入與機制建置，探討能否彰顯技職教育的效能（技職教育畢業生在就業、升學、競賽與學習的表現與滿意度）。

在補償措施面，以技職教育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的概況（新住民、原住民、偏遠地區、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婦女等之子女占學校學生總人數比率）為背景，檢視各項

獎助學措施(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提供文化不利與經濟不利學生學費雜費補助或協助),以及學習輔導機制(學校針對文化不利與經濟不利學生,提供之學習輔導);最後,基於前述背景及各項資源投入與機制建置,探討能否提升學生之學習成就表現(文化不利與經濟不利學生經協助或補償而產生之學習成就表現)。

在適性發展面,以技職教育學生定向(技職教育學生對自我興趣、性向知覺的概況)為背景,檢視技職教育學校提供之適性學習(依技職教育學生性向提供適宜教學與學習之措施),以及適性輔導(依技職教育學生性向提供適性輔導資源);最後,基於前述背景及各項資源投入與機制建置,探討能否協助學生達成自我現實(技職教育學生對其專業能力與未來發展展現自信)。

綜上所述,本研究(子計畫八)第二期研究計畫「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目標,應能符應總計畫與委辦單位的預期理想。